

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

张小溪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研究室 副研究员

张平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副主任

前不久，国务院和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创新型企业可通过中国存托凭证（CDR）和首次公开发行（IPO）登陆国内资本市场。这一举措是资本市场服务新经济的有益探索。而近来中美贸易摩擦更聚焦在技术创新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速新经济，促进技术创新已成为国家战略支点之一。

笔者认为，提升高能级金融服务，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高质量经济增长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政府从领导者、审批者转变为服务者，从项目管制转向环境培育，积极推进优质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建设相关领域的负面清单准入制和创新容错机制，逐步建立政府服务创新的新思维和价值导向；打破现有行政壁垒，促进金融机构总部落户。以上海为例，针对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这一国家战略，可考虑在金融领域进行制度创新，破除既有的行政层级带来的监管问题。探索金融领域的税制改革，与其他国际

金融市场对接。香港和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为了活跃市场交易已废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上海和深圳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尝试推动逐步降低甚至废除此项税费。

高度重视私募股权基金的战略作用，建设私募基金转让市场架构。要优先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研究创投基金投资解禁期反向挂钩制度安排，逐步完善税收制度安排；吸引国内外高净值人士以及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大型企业成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通过透明的注册登记标准、明确的行业行为准则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测处罚，将市场与监管部门的博弈转为市场主体间的博弈，保障市场主体间的博弈秩序和环境，让私募基金真正回归市场。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推进跨境金融资产、融资租赁资产、保险资产交易业务，发展适合中小企业的私募债市场，完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者保护、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诚信建设等市场机制，利用互联网平台小额、快速发行私募债，做到“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鼓励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商品清算中心在地方私募债券市场建设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探索开展交易产品和服务创新。

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开展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方案，探索国有企业分拆上市途径，鼓励企业集团推动子公司实现上市；积极制定分拆上市的制度安排和制定分拆上市的监管规则，把握好分拆上市的利弊得失，处理好上市公司、股

东和投资者各方利益。

支持创新创业，构建全产业链式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信贷产品与服务，借助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创业企业和健全完善科技保险体系；推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搭建各类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加强金融机构与企业间信息交流；不断完善金融信贷政策，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等领域倾斜；深化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商业银行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合作；用好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公司，加强金融服务生态建设。支持股权报价估值、发行、转让、质押及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同时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专项创投基金，辅之以创业培训、孵化培育等，形成对创新创业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在扎实经营好物理网点以及对客群进行深度细分的基础上，将跨界合作、交叉销售、社交网络作为零售金融业务渠道的新阵地；协调零售金融与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相关金融业态共同推进，达到用户共享、产品共享、渠道共享，实现综合性盈利。